

证券代码：839088

证券简称：华商智汇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子公司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目标广告有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渝中支行申请人民币 2400 万（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品种为小企业发展贷，贷款期限 1 年，按月结息，到期还本，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4.35%上浮 30%后的 5.655%执行。

本次贷款以公司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天澜大道的星耀天地 4 套房产作为抵押，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股东项华、冯建国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审议《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灵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成立以来无实质性经营，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简化公司组织架构，现拟清算并注销上海灵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子公司注销具体事宜。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并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事宜。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

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执行、修改与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文件；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备案情况，具体实施、执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股转系统、工商、证券登记结算等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需）；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其他一切事宜。

(五)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顺利推进本次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程序，公司将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如有）所持公司股票，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异议股东及异议股份进行登记、参与相关的回购细节谈判、寻找相应的股权受让方、组织实施相关的股权回购事宜等。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以上全部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发布的《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

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9月13日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万斌 2、联系电话：023-89067992 3、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希尔顿商务大厦 22 楼 4、邮箱地址：  
bin.wan@cwmad.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